







利加  
913  
206

泉字均

均

日

潤  
四年三月廿三日  
文  
那錢均  
為贈

206

歸安  
錢氏

韻目表

歸安錢學嘉

所錄文字  
其物那

李登作聲類以五聲命字實韻書之萌芽呂靜而後誤述漸  
多書既不存目亦無攷唐元宗因舊韻改誤韻英舊四百二  
十九新加一百五十一合五百八十部而其目蓋闕宋修廣  
韻本於唐韻唐韻本於切韻故世謂二百六部卽陸灑言舊  
第然徐楚金據切韻誤篆韻譜夏英公據唐切韻誤古文四  
聲韻與廣韻時有不同孰本陸書不可攷矣景祐詔修集韻  
移併十有三處降而五音集韻併爲百六十部平水韻併爲  
百有七部其閒因革恆苦糾紛爰卽徐氏以下六書用旁行  
斜上之體錄其部分之分合異同爲讀書之一助焉

微八	之七	脂六	支五	江四	鍾三	冬二	東一	篆韻譜
微八	之七	脂六	支五	江四	鍾三	冬二	東一	古文四聲韻廣韻
微八 <small>獨用</small>	之七	脂六	支五 <small>脂之同用</small>	江四 <small>獨用</small>	鍾三	冬二 <small>鍾同用</small>	東一 <small>獨用</small>	集韻
微八 <small>獨用</small>	之七	脂六	支五 <small>脂之通</small>	江四 <small>獨用</small>	鍾三	冬二 <small>鍾通</small>	東一 <small>獨用</small>	五音集韻韻會舉要
微六 <small>獨用</small>		脂五 <small>獨用 ○支之</small>		江四 <small>獨用</small>	鍾三	冬二 <small>鍾同用</small>	東一 <small>獨用</small>	
五 <small>微獨用</small>			四 <small>支與脂之通</small>	三 <small>江獨用</small>		二 <small>冬與鍾通</small>	一 <small>東獨用</small>	

佳十三		齊十一	模十	虞十	魚九
佳十四	移十一 <small>魏鶴山集云 吳彩鸞唐韻 別出移鬱二 字爲一部注 云陸與齊同 今別夏氏所 據與吳韻適 合</small>	齊十一	模十	虞十	魚九
佳十五		齊十一 <small>獨用</small>	模十	虞十 <small>模同用</small>	魚九 <small>獨用</small>
佳十六		齊十一 <small>獨用</small>	模十	虞十 <small>模通</small>	魚九 <small>獨用</small>
		齊十 <small>獨用</small>	模九	虞八 <small>模同用</small>	魚七 <small>獨用</small>
九	佳與皆通	八 <small>齊獨用</small>		七 <small>虞與模通</small>	六 <small>魚獨用</small>

皆十四	灰十五	開十六	廣韻開為哈部第二紐此以為部首或切韻如是或徐氏因說文無哈字故改為開舉不可知上聲莽部縮部湛部去聲醇部斬部間部均同。韻目哈寘稔勘梵迄六字皆許書所無
皆十五	灰十六		
皆十四	灰十五 <small>哈同用</small>		
皆十四	灰十五 <small>哈通</small>		
皆十一 <small>獨用 ○佳</small>	灰十二 <small>哈同用</small>		
	十 <small>灰與哈通</small>		

大徐新附篆韻譜開部無哈字醇部有稔字其寘勘梵迄四字即以為各部之首

真十七	諄十八	臻十九	
真十六	諄十九	臻二十	哈十七
真十七 <small>諄臻同用</small>	諄十八	臻十九	哈十六
真十七 <small>諄臻通</small>	諄十八	臻十九	哈十六
真一 <small>諄同用 ○臻 自真至麻為 中平聲</small>	諄二		哈十三 <small>上平聲至哈 而止</small>
十一 <small>真與諄臻 通</small>			

音目表

三

文<sub>二十</sub> 殷<sub>王</sub>

文<sub>王</sub> 殷<sub>王</sub>

文<sub>二十</sub> 欣<sub>同用</sub>

文<sub>二十</sub> 欣<sub>通</sub>

文<sub>三</sub> 獨用 殷<sub>四</sub> 獨用

文<sub>十一</sub> 文與欣通

欣<sub>王</sub>

欣<sub>王</sub>

廣韻世凡二  
本明內府本  
及亭林顧氏  
本皆注文簡  
約朱氏彝尊  
所謂中涓本  
而提要疑為  
宋初所存舊  
本也澤存堂  
張氏本注文  
詳備提要所  
題為陳彭年  
等重修者也  
明本顧本二

文與欣通景  
祐中所改

Blank table area on the left page.

十文二十一  
殷均獨用攷  
宋宣祖諱殷  
故改為欣祧  
則不諱後亦  
追復舊稱毛  
見增修韻略  
郭守正紫雲  
韻映仍作敬  
是其例作殷  
者未必遂為  
宋以前韻也  
合欣於文乃  
景祐所改非  
廣韻舊第明  
本顧本不誤  
以張本流傳  
較廣故據之  
○吳棫韻補  
亦作殷才老

Blank table area on the left page.

Blank table area on the left page.

Blank table area on the left page.




王申出閩旋  
 歿見徐戴敘  
 王申為紹興  
 十二年而宣  
 祖祧於慶元  
 之初非所見  
 也惟宋志載  
 崇寧二年曾  
 祧宣祖五年  
 復祀吳氏著  
 書或適在初  
 祧未復時歟  
 郭守正書  
 作於景定咸  
 澗之間其時  
 僖順翼宣四  
 廟舉祧眺瑳  
 敬因殷五字  
 悉收入韻映  
 已復敬欣未

	元 圭	魂 圭	痕 部 坳	言坳者必切 韻本有痕部 徐氏始合之 魂為二十三 痕當為二十 四寒桓刪山 皆當遞降
	元 圭	魂 圭	痕 圭	
	元 圭	魂 圭	痕 圭	復殷體例參 差亦郭氏漏 略處
	元 圭	魂 圭	痕 圭	魂痕同
	元 圭	魂 圭	痕 圭	魂痕通
魂 六			痕 五	魂元同
	土 三			元與魂痕 通

音目表

五

刪 <sub>五</sub>	桓 <sub>五</sub>	寒 <sub>五</sub>	
刪 <sub>天</sub>	桓 <sub>毛</sub>	寒 <sub>天</sub>	
刪 <sub>毛</sub> <small>山同用</small>	桓 <sub>天</sub>	寒 <sub>毛</sub> <small>桓同用</small>	
刪 <sub>毛</sub> <small>山通</small>	桓 <sub>天</sub>	寒 <sub>毛</sub> <small>桓通</small>	毛晃增修禮部韵略作歡郭守正紫雲韵同皆避欽宗諱所改非景祐禮部韵略舊第○凡言毛氏韵皆據顧氏炎武音論所列韵目
	桓 <sub>九</sub>	寒 <sub>八</sub> <small>桓同用</small>	元 <sub>七</sub>
		十四 <small>寒與桓通</small>	

山 <sub>毛</sub>	魏鶴山集云吳彩鸞唐韵其部敘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而閻氏若璩會親見吳韵謂次第又不如是顧氏音論引周公謹雲煙過眼錄云吳彩鸞所書切韵一先二仙為廿三先廿四仙閻氏所見不知與
山 <sub>无</sub>	
山 <sub>天</sub>	
山 <sub>天</sub>	
山 <sub>十</sub> <small>獨用 ○刪</small>	
十五 <small>山與刪通 顧氏音論列韵會舉要目作十五刪與山通今據元藪本</small>	

周氏合否毛氏奇齡古今通韻言見吳彩鸞韻分上下平上平少十八諄二十六桓故刪為二十五山為二十六亦與周氏不合又云平上去三聲各少三部入聲少二部合得一百九十五部惜平聲諄桓之外尚少何部上去入所少何部毛氏未經明言也

	肴六	宵五	蕭四	宣三	僊二	先一
	肴六	宵五	蕭四	宣三	仙二	先一
	肴五 <small>獨用</small>	宵四	蕭三 <small>宵同用</small>		仙二	先一 <small>仙同用</small>
爻五 <small>獨用</small> 以肴為第二 字毛見增修 韻略同		宵四	蕭三 <small>宵通</small>		僊二	先一 <small>僊通</small>
	肴三 <small>獨用</small>	宵三 <small>獨用</small> ○蕭			仙三 <small>獨用</small> ○先	
	三 肴獨用 目錄作爻獨 用		二 蕭與宵通			一 先與僊通

豪七	歌八	戈九	麻十	
豪七	歌八	戈九	麻十	覃十一
豪六	歌七	戈八	麻九	談十二
豪六	歌七	戈八	麻九	賈談在陽唐之前顏元孫干祿字書所據之韻同魏鶴山跋吳彩鸞韻亦同必唐韻舊第如是上去二聲
豪六	歌七	戈八	麻九	
豪六	歌七	戈八	麻九	
豪四	歌五	戈六	麻七	
豪四	歌五	戈六	麻七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音目表

七

陽十三	唐十四	庚十五	耕十六	清十七	青十八	尤十九	侯二十
陽十三	唐十四	庚十五	耕十六	清十七	青十八	尤十九	侯二十
陽十	唐十一	庚十二	耕十三	清十四	青十五		
陽十	唐十一	庚十二	耕十三	清十四	青十五		
陽一	唐二	庚三	耕四	清五	青六		
陽一	唐二	庚三	耕四	清五	青六		
七	八	九					
七	八	九					

相應

自陽以下為下平聲

音目表

八

尤 九	登 六	蒸 七					
	登 五	蒸 五	添 四	鹽 三	侵 三	幽 三	
			尤侯幽侵鹽 添在蒸登之 前干祿字書 彩鸞韻均同 上去二聲相 應				
尤 六	登 七	蒸 六					
侯 幽 同 用		登 同 用					
尤 六	登 七	蒸 六					
侯 幽 通		登 通					
尤 八	登 七	蒸 六					
侯 幽 同 用		登 同 用					
尤 通		十					
		蒸與登通					

目錄作侯與  
幽通誤

衙 天	咸 毛	沾 美	鹽 五	談 五	覃 五	侵 五	幽 五	侯 五
衙 天	咸 毛							
衙 毛	咸 天	添 五	鹽 五	談 五	覃 五	侵 五	幽 五	侯 九
	衙 同 用		添 同 用		談 同 用	獨 用		
		沾 五	鹽 五	談 五	覃 五	侵 五	幽 五	侯 九
			沾 嚴 通		談 通	獨 用		
	咸 三		鹽 三		覃 三	侵 三		侯 九
	獨 用		獨 用		獨 用	獨 用		
			十		十	十		
			鹽與添嚴 通		覃與談通	侵獨用		

嚴 无

篆韻譜無凡部凡驅汎芝諸字皆入嚴部觀凡以符嚴爲切而又不用痕埒魂部之例注凡部埒似徐氏所據之韻已併二部爲一部矣

嚴 无

凡 辛

嚴 无

凡 无

凡 同用

嚴 无

升嚴爲二十六與鹽沾通降咸爲二十七銜爲二十八與凡通廣韻六韻通爲三韻此通爲兩韻景祐中所改

咸 无 銜 凡通

銜 无

凡 十四 獨用

嚴

无 咸與銜凡通

董 一	腫 二	講 三	紙 四	旨 五	止 六	尾 七	語 八	嘯 九
董 一	腫 二	講 三	紙 四	旨 五	止 六	尾 七	語 八	慶 九
董 一 獨用	腫 二 獨用	講 三 獨用	紙 四 旨止同用	旨 五	止 六	尾 七 獨用	語 八 獨用	慶 九 姥同用
董 一 獨用	腫 二 獨用	講 三 獨用	紙 四 旨止通	旨 五	止 六	尾 七 獨用	語 八 獨用	嘯 九 姥通
凡 无	董 一 獨用	腫 二 獨用	講 三 獨用	旨 四 獨用	旨 四 獨用	尾 五 獨用	語 六 獨用	慶 七 姥同用
	董 一 獨用	腫 二 獨用	講 三 獨用	四 紙與旨止通		五 尾獨用	六 語獨用	七 慶與姥通

莽十  
廣韻莽字繫  
姥紐此以為  
部首說見平  
聲開部下

軫十六	海十五	賄十四	駭十三	蟹十二	齊十一	姥十
軫十六	海十五	賄十四	駭十三	蟹十二	齊十一	姥十
軫十六 <small>準同用</small>	海十五	賄十四 <small>海同用</small>	駭十三	蟹十二 <small>駭同用</small>	齊十一 <small>獨用</small>	姥十
軫十六 <small>準通</small>	海十五	賄十四 <small>海通</small>	駭十三	蟹十二 <small>駭通</small>	齊十一 <small>獨用</small>	姥十
軫十一 <small>準同用</small>	海十二	賄十一	駭十 <small>獨用 ○蟹</small>	蟹九	齊九 <small>獨用</small>	姥八
軫十一 <small>軫與準通</small>		賄十		九 <small>蟹與駭通</small>	八 <small>齊獨用</small>	

準十七	吻十六	隱十九
準十七	吻十六	隱十九
準十七	吻十六 <small>隱同用</small>	隱十九
準十七	吻十六 <small>隱通</small>	隱十九
準二	吻三 <small>獨用</small>	隱四 <small>獨用</small>
	十三 <small>吻與隱通</small>	

明本顧本目  
錄十八吻下  
注隱同用而  
卷中十八吻  
十九隱均注  
獨用又各自  
為部不相連  
屬致合隱於  
吻乃景祐所  
改非廣韻舊  
第明本顧本  
卷中注獨用  
不誤

吻與隱通景  
祐中所改

阮 <sub>干</sub>	混 <sub>王</sub>	很 <sub>王</sub>		早 <sub>王</sub>	緩 <sub>舌</sub>	綰 <sub>王</sub>	廣韻綰為潛部第二紐此以爲部首說見平聲開部
阮 <sub>干</sub>	混 <sub>王</sub>	很 <sub>王</sub>		早 <sub>王</sub>	緩 <sub>舌</sub>		
阮 <sub>干</sub> <small>混很同用</small>	混 <sub>王</sub>	很 <sub>王</sub>		早 <sub>王</sub> <small>緩同用</small>	緩 <sub>舌</sub>		
阮 <sub>干</sub> <small>混很通</small>	混 <sub>王</sub>	很 <sub>王</sub>		早 <sub>王</sub> <small>緩通</small>	緩 <sub>舌</sub>		
		很 <sub>五</sub> <small>混阮同用</small>	混 <sub>六</sub>	阮 <sub>七</sub>	早 <sub>八</sub> <small>緩同用</small>	緩 <sub>九</sub>	
士 <sub>通</sub> <small>阮與混很</small>					古 <small>早與緩通</small>		

下	產 <sub>王</sub>	銑 <sub>毛</sub>	獮 <sub>天</sub>		篠 <sub>无</sub>	小 <sub>干</sub>
潛 <sub>王</sub>	產 <sub>天</sub>	銑 <sub>毛</sub>	獮 <sub>天</sub>	遇 <sub>无</sub>	篠 <sub>干</sub>	小 <sub>王</sub>
潛 <sub>王</sub> <small>產同用</small>	產 <sub>天</sub>	銑 <sub>毛</sub> <small>獮同用</small>	獮 <sub>天</sub>		篠 <sub>无</sub> <small>小同用</small>	小 <sub>干</sub>
潛 <sub>王</sub> <small>產通</small>	產 <sub>天</sub>	銑 <sub>毛</sub> <small>獮通</small>	獮 <sub>天</sub>		筱 <sub>无</sub> <small>小通</small>	小 <sub>干</sub>
	產 <sub>十</sub> <small>獨用 ○潛</small>		獮 <sub>十</sub> <small>獨用 ○銑</small>			小 <sub>土</sub> <small>獨用 ○篠</small>
圭 <small>潛與產通</small>		去 <small>銑與獮通</small>			七 <small>篠與小通</small>	

段氏玉裁跋是書謂增多移宣聿三部尙遺此部

音目表

音目表



巧 <sub>三</sub>	顛 <sub>三</sub>	哿 <sub>三</sub>	果 <sub>三</sub>	馬 <sub>三</sub>	養 <sub>三</sub>
巧 <sub>三</sub>	皓 <sub>三</sub>	哿 <sub>三</sub>	果 <sub>三</sub>	馬 <sub>三</sub>	感 <sub>三</sub>
巧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皓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哿 <sub>三</sub> <small>果同用</small>	果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馬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養 <sub>三</sub> <small>蕩同用</small>
巧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皓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哿 <sub>三</sub> <small>果通</small>	果 <sub>三</sub>	馬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養 <sub>三</sub> <small>蕩通</small>
巧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皓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哿 <sub>三</sub> <small>果同用</small>	果 <sub>三</sub>	馬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養 <sub>三</sub> <small>蕩同用</small>
巧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皓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哿 <sub>三</sub> <small>果與果通</small>		馬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養 <sub>三</sub> <small>養與蕩通</small>

感敢在養蕩  
之前說見平  
聲覃談下

蕩 <sub>三</sub>	梗 <sub>三</sub>	耿 <sub>三</sub>	靜 <sub>三</sub>	迥 <sub>三</sub>				
蕩 <sub>三</sub>	梗 <sub>三</sub>	耿 <sub>三</sub>	靜 <sub>三</sub>	迥 <sub>三</sub>	有 <sub>三</sub>	厚 <sub>三</sub>	黝 <sub>三</sub>	寢 <sub>三</sub>
蕩 <sub>三</sub>	梗 <sub>三</sub> <small>耿靜同用</small>	耿 <sub>三</sub>	靜 <sub>三</sub>	迥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蕩 <sub>三</sub>	梗 <sub>三</sub> <small>耿靜通</small>	耿 <sub>三</sub>	靜 <sub>三</sub>	迥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蕩 <sub>二</sub>	梗 <sub>三</sub> <small>靜同用 ○耿</small>		靜 <sub>四</sub>	迥 <sub>五</sub> <small>獨用</small>				
	梗 <sub>三</sub> <small>梗與耿靜通</small>			迥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忝幸

有厚黜復  
忝在拯等之  
前說見平聲  
尤侯幽侵鹽  
添下

拯望

拯至

拯望

等同用

拯望

等通

拯六

等同用

拯

拯與等通

世傳併二百  
六部為一百  
有七始於宋  
韻所聞平水  
劉淵其書名  
王子新蔡禮  
部韻略元陰  
時夫作韻府  
羣玉又併拯  
入迴為一百

有六即為今  
韻而錢氏大  
所見元大德  
重襲平水書  
籍王文郁韻  
略前有金正  
大六年己丑  
許古敘其書  
已併拯入迴  
攷己丑下距  
壬子廿有三  
年而上聲已  
二十九韻則  
拯部之併不  
惟不始於陰  
氏并不始於  
劉氏然韻會  
舉要韻例言  
依平水劉氏  
為一百七韻

厚 五	有 四	等 三	
		等 五	
厚 四	有 四 <small>厚勳同</small>	等 四	
厚 四	有 四 <small>厚勳通</small>	等 四	
厚 九	有 八 <small>厚勳同</small>	等 七	
	有 與 厚 勳 通 <small>無逐部則有部以下皆遞升</small>		又明言上聲三十韻故仍列之○邵氏長蘅古今韻略列所見韻書亦言王子韻略一百七部是劉氏之書國初時尙有傳本矣

黝 哭	寢 哭	感 哭	敢 哭	琰 哭
黝 哭	寢 哭 <small>獨用</small>	感 哭 <small>敢同用</small>	敢 哭	琰 哭 <small>忝儼同</small>
黝 哭	寢 哭 <small>獨用</small>	感 哭 <small>敢通</small>	敢 哭	琰 哭 <small>忝儼通</small>
	寢 十 <small>獨用</small>	感 十 <small>獨用</small>		琰 十 <small>獨用</small>
	毛 <small>寢獨用</small>	毛 <small>感與敢通</small>		毛 <small>琰與忝儼通</small>

此以下六韻乃集韻之第非廣韻之第廣韻琰五十忝同用謙五十二檻同用儼五十四范同用吳才老韻補尙用舊第也戴氏震

目錄作二十九忝與儼通誤○謹案四國朝嘉慶四年移儼爲部首

聲韵攷曰小  
本注文刪整  
者上聲發注  
忝同用無儼  
字目錄下注  
忝儼同用按  
無儼字者尚  
屬舊注目錄  
誤

忝  
至

忝  
至

忝  
至

儼  
至

儼  
至

增修韵略作  
广○升儼為  
五十二與  
忝通降謙為  
五十三檻為  
五十四與范

湛  
至

廣韵湛為謙  
部第二紐此  
以為部首說  
見平聲開部  
下

謙  
至

謙  
至

謙  
至

謙  
至

罕  
至

檻  
至

檻  
至

檻  
至

檻  
至

儼  
至

广  
至

范  
至

通廣韵六韵  
通為三韵此  
通為兩韵景  
祐中所改

○獨用

通 謙與檻范

范作范或切  
韵如是

至六	寘五 <small>寘新附字說 見平聲開部 下</small>	絳四	用三	宋二	送一	范美
至六	寘五	絳四	用三	宋二	送一	范美
至六	寘五 <small>至志同 用</small>	絳四 <small>獨用</small>	用三	宋二 <small>用同用</small>	送一 <small>獨用</small>	范美
至六	寘五 <small>至志通</small>	絳四 <small>獨用</small>	用三	宋二 <small>用通</small>	送一 <small>獨用</small>	范美
至五 <small>獨用 ○寘志</small>		絳四 <small>獨用</small>	用三	宋二 <small>用同用</small>	送一 <small>獨用</small>	范美 <small>○儼 獨用</small>
	四 <small>寘與至志 通</small>	三 <small>絳獨用</small>		二 <small>宋與用通</small>	一 <small>送獨用</small>	

音目表

志七	未八	御九	遇十	暮十一	霽十二	祭十三	泰十四
志七	未八	御九	遇十	暮十一	泰十二 <small>千祿字書亦 泰在霽前</small>	祭十三	
志七	未八 <small>獨用</small>	御九 <small>獨用</small>	遇十 <small>暮同用</small>	暮十一	霽十二 <small>祭同用</small>	祭十三	泰十四 <small>獨用</small>
志七	未八 <small>獨用</small>	御九 <small>獨用</small>	遇十 <small>莫通</small>	莫十一	霽十二 <small>祭通</small>	祭十三	泰十四 <small>獨用</small>
	未六 <small>獨用</small>	御七 <small>獨用</small>	遇八 <small>暮同用</small>	暮九	霽十 <small>祭同用</small>	祭十一	泰十二 <small>獨用</small>
	五 <small>未獨用</small>	六 <small>御獨用</small>	七 <small>遇與暮通</small>		八 <small>霽與祭通</small>		九 <small>泰獨用</small>

音目表

三

卦 十五	怪 去	夬 去	隊 去	代 去	廢 干
卦 十五	怪 去	夬 去	隊 去	代 去	廢 干
卦 十五 <small>怪夫同用</small>	怪 去	夬 去	隊 去 <small>代同用</small>	代 去	廢 干 <small>獨用</small>
卦 十五 <small>怪夫通</small>	怪 去	夬 去	隊 去 <small>代廢通</small>	代 去	廢 干 <small>廢與隊代通 景祐中所改</small>
	怪 去 <small>獨用 卦夬</small>		隊 去 <small>代同用</small>	代 去	廢 去 <small>獨用</small>
十 通 <small>卦與怪夫</small>			士 通 <small>隊與代廢</small>		

氏音論中所  
列廣韻韻目  
亦與各本注  
同而所刻獨  
違異此正宋  
人改併之一  
顧氏攷唐宋  
韻譜異同遺  
而未舉蓋其  
疎忽處也案  
明內府本目  
錄隊注代同  
用廢注獨用  
而卷中三韻  
連屬隊注代  
廢同用正與  
顧刻合但目  
錄不誤耳○  
戴氏所見大  
小二本皆注

震 <sub>王</sub>	惇 <sub>王</sub>	問 <sub>王</sub>	斬 <sub>舌</sub>	廣韵斬爲焮部第二紐此
震 <sub>王</sub>	惇 <sub>王</sub>	問 <sub>王</sub>	焮 <sub>舌</sub>	
震 <sub>王</sub> <small>惇同用</small>	惇 <sub>王</sub>	問 <sub>王</sub> <small>獨用</small>	焮 <sub>舌</sub> <small>獨用</small>	
震 <sub>王</sub> <small>惇通</small>	惇 <sub>王</sub>	問 <sub>王</sub> <small>焮通</small>	焮 <sub>舌</sub>	
震 <sub>一</sub> <small>惇同用</small>	惇 <sub>二</sub>	問 <sub>三</sub> <small>獨用</small>	焮 <sub>四</sub> <small>獨用</small>	
震 <sub>士</sub> <small>惇與惇通</small>		問 <sub>士</sub> <small>問與焮通</small>	古 <small>願與恩恨通</small>	

文刪整者大本即願刻所自出

願 <sub>王</sub>	恩 <sub>王</sub>	恨 <sub>毛</sub>	翰 <sub>天</sub>	以爲部首說見平聲開部下
願 <sub>王</sub>	恩 <sub>王</sub>	恨 <sub>毛</sub>	翰 <sub>天</sub>	
願 <sub>王</sub> <small>恩恨同用</small>	恩 <sub>王</sub>	恨 <sub>毛</sub>	翰 <sub>天</sub> <small>換同用</small>	
願 <sub>王</sub> <small>困恨通</small>	困 <sub>王</sub>	恨 <sub>毛</sub>	翰 <sub>天</sub> <small>換通</small>	
	恨 <sub>五</sub> <small>恩願同用</small>	恩 <sub>六</sub>	翰 <sub>八</sub> <small>換同用</small>	
古 <small>願與恩恨通</small>			十五 <small>翰與換通</small>	

自目表

七

笑 ㄟ	嘯 ㄟ	線 ㄟ	霰 ㄟ	禰 ㄟ	換 ㄟ	諫 ㄟ	閒 ㄟ	廣韻閒字繫 禰紐此以為 部首說見平 聲開部下
笑 ㄟ	嘯 ㄟ	線 ㄟ	霰 ㄟ	禰 ㄟ	換 ㄟ	諫 ㄟ		
笑 ㄟ	嘯 ㄟ	線 ㄟ	霰 ㄟ	禰 ㄟ	換 ㄟ	諫 ㄟ		
笑 ㄟ	嘯 ㄟ	綫 ㄟ	霰 ㄟ	禰 ㄟ	換 ㄟ	諫 ㄟ		
笑 ㄟ	嘯 ㄟ	綫 ㄟ	霰 ㄟ	禰 ㄟ	換 ㄟ	諫 ㄟ		
笑 ㄟ	嘯 ㄟ	綫 ㄟ	霰 ㄟ	禰 ㄟ	換 ㄟ	諫 ㄟ		

效 ㄟ	號 ㄟ	箇 ㄟ	過 ㄟ	禡 ㄟ	漾 ㄟ	勘闕在漾若 之前說見平 聲覃談下
效 ㄟ	號 ㄟ	箇 ㄟ	過 ㄟ	禡 ㄟ	漾 ㄟ	
效 ㄟ	號 ㄟ	箇 ㄟ	過 ㄟ	禡 ㄟ	漾 ㄟ	
效 ㄟ	號 ㄟ	箇 ㄟ	過 ㄟ	禡 ㄟ	漾 ㄟ	
效 ㄟ	號 ㄟ	箇 ㄟ	過 ㄟ	禡 ㄟ	漾 ㄟ	
效 ㄟ	號 ㄟ	箇 ㄟ	過 ㄟ	禡 ㄟ	漾 ㄟ	



諍 四		敬 三	宕 三
諍 四		敬 三	宕 四
諍 四		映 三 <small>諍勁同 宋翼祖諱敬 故改爲映</small>	宕 三
諍 四		映 三 <small>諍勁通 毛晃增修韻 略作敬晃書 上於紹興三 十二年十二 月其年正月 翼祖已祧故 不諱也郭守 正紫雲韻亦 作敬守正於 景定咸 成書翼廟祧 已久矣</small>	宕 三
諍 三 <small>勁同用 敬</small>			宕 二
		三 <small>敬與諍勁 通</small>	

徑 四	勁 三						
徑 四	勁 三	宥 四	候 幸	幼 三	沁 三	監 三	捺 舌
徑 四 <small>獨用</small>	勁 三						
徑 四 <small>獨用</small>	勁 三						
徑 五 <small>獨用</small>	勁 四						
三 <small>徑與證澄 通</small>							

宥候幼沁監  
捺在證澄之  
前說見平聲  
尤候幽侵鹽



改轉失其真矣按曹刻職雖移陷鑑之前而豔注栳同用職注栳同用陷注鑑同用猶屬舊注未改目錄職第五十七注鑑同用鑑第五十九注栳同用蓋舊次陷第五十七是以有鑑同用之注職第五十九是以有栳同用之注曹氏但改陷鑑職三字為職陷鑑

栳  
美

栳  
美

而注未改也

栳  
美

驗  
老

以職為第二  
字吳才老韻  
補作斂○升  
驗為五十七  
與豔栳通降  
陷為五十八  
鑑為五十九  
與栳通廣韻  
六韻通為三  
前此通為兩  
韻景祐中所  
改○此部驗

下	梵新增字說見平聲開部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後即繼梵部	字故燈部之	鑑	鑑	鑑	鑑	鑑	鑑	鑑	鑑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寔等字舊入  
 豔部劒欠等  
 字舊入梵部  
 景祐諸臣上  
 分豔部下割  
 梵部併為驗  
 部是不僅改  
 其次第矣

櫛七	術六	質五	覺四	燭三	沃二	屋一			
	術七	聿六	質五	覺四	燭三	沃二	屋一	夔卒	此書梵在夔前俟攷
櫛七	術六	質五	覺四	燭三	沃二	屋一			
櫛七	術六	質五	覺四	燭三	沃二	屋一			
	術二	質一	覺四	燭三	沃二	屋一			
		四	三		二	一			

物八

物八

干祿字書亦  
物在櫛前

物八

獨用

物八

迄通

增修韻略作  
勿

物三

獨用

五

勿與迄通

顧氏音論作  
五物

迄九

迄十

櫛九

迄九

獨用

迄九

迄四

獨用

迄新附字說  
見平聲開部  
下

沒士

月十

沒士

月士

沒士

月十

曹本目錄物  
注與迄通而  
卷中各注獨  
用不誤

沒士

月十

沒通

物與迄通景  
祐中所改

沒五

月同用

六

月與沒通

曷士

末士

黠士

轄士

屑士

薛士

曷士

末士

黠士

轄士

屑士

薛士

曷士

末同用

末士

黠士

轄同用

鏗士

屑士

薛同用

薛士

曷士

末通

末士

黠士

轄通

鏗士

屑士

薛通

薛士

月六

曷七

末同用

末八

鏗九

獨用

薛十

獨用

七

曷與末通

八

黠與轄通

九

屑與薛通

五音集韻韓  
道昇敘云舊  
時先宣一類  
移齊同音薛  
雪相親尋繹  
敘文似舊有

薛與雪分之韻與宣移同今夏氏所據之韻宣與移各自立部而薛部之下別無雪部與韓氏所指不合

錫九  
此以下十七部之次與干祿字書同

昔干  
麥干  
陌干

藥十八  
鐸十九

合三  
盍四  
洽五  
狎六  
葉七  
帖八  
緝九  
藥十  
鐸十一

藥六  
鐸九

藥六  
鐸九

吳才老韻補作鐸

藥一  
鐸二

十  
藥與鐸通

葉 无	益 天	合 毛	緝 美	德 圭	職 舌	錫 圭	昔 圭	麥 圭	陌 干
				德 圭	職 圭				
葉 无	益 天	合 毛	緝 美	德 圭	職 舌	錫 圭	昔 圭	麥 圭	陌 干
帖同用		益同用	獨用		德同用	獨用			麥昔同用
葉 无	益 天	合 毛	緝 美	德 圭	職 舌	錫 圭	昔 圭	麥 圭	陌 干
帖業通		益通	獨用		德通	獨用			麥昔通
葉 十		合 九	緝 八	德 七	職 六	錫 五	昔 四		陌 三
獨用 ○帖		獨用 ○益	獨用		德同用	獨用			昔同用 ○麥
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葉與帖業通		合與益通	緝獨用		職與德通	錫獨用			陌與麥昔通

		業 圭	狎 圭	洽 圭	帖 干
		業 舌			
		業 圭	狎 圭	洽 圭	帖 干
		乏同用		狎同用	
洽 圭		業 圭			帖 干
狎乏通	升業為二十 一與葉帖通 降洽為三十 二狎為三十 三與乏通廣 韵六韵通為 三韵此通為 兩韵景祐中 所改				
				洽 十	
				○狎 獨用	
七					
洽與狎乏通					

法

乏作法或切韻如是

乏

乏

乏

乏

獨用業

狎

宋周必大跋蕭御史殿試卷曰廣韻入聲三十一洽三十二狎通用三十三業三十四乏通用自唐迄本朝天禧中皆然此舊韻也仁廟初詔丁度等撰定集

韻於是移業為三十一洽為三十二而以狎乏附之此今韻也

說文篆韻譜徐楚金取許書所記以切韻次之而鼎臣又以李舟切韻正之者也小徐所據或即陸氏之書大徐刊定或但正其字或并正其目舉不可知惟書成於雍熙中其時廣韻尙未按定則無論為陸韻為李韻其為唐以前韻目無疑次篆韻譜第一

吳下近刻十卷本篆韻譜其目與五卷本不同未經前人攷定不敢引據

古文四聲韻夏英公據唐切韻分為四聲部次獨異而與千祿字書略同書上於慶歷四年當祥符寶元兩次修韻之後而獨



以唐韵為準於廣韵集韵外別存一舊韵目次亦參攷所資也  
次古文四聲韵第二

廣韵為景德四年按定大中祥符元年賜名韵書完帙此為最  
古惜上聲末六韵為後人竄改耳

平入二聲不誤去聲尚有宋槧可據

次廣韵第三

玉海

集韵為景祐四年敕謨寶元二年書成與禮部韵略同出丁度

等之手同用賈昌朝之改併進呈頒行列於學官而祥符舊韵

微矣次集韵第四

禮部韵略頒行在集韵前二年其後或增字或增注傳本不一今增毛晃增修韵略郭守正紫雲韵以見南宋韵書之大略若曹氏所采既非景祐舊韵又無誤人姓名故不據也

五音集韵分部百有六十金韓道昭謨崇慶元年其兄道昇為

之敘當宋之嘉定五年也其時寶元集韵已頒行百六十餘年  
而十三處尚用廣韵舊第伯暉誠心乎聲韵者矣次五音集韵

第五

韵會舉要熊子中因黃在軒之書而重編者也子中韵例云舊

韵凡二百六韵今依平水韵併合通用之韵為一百七韵

顧氏戴氏錢氏

皆以韵例為黃公紹語案熊忠韵會舉要自敘言韵會編帙浩翰因取禮部韵略增以毛劉二韵及經傳當收未載之字別為韵會舉要一編韵例第二第三第四條與熊氏自敘正合又第一條言今以韵會云云則非黃氏之語明甚

案平水劉氏王子韵略今已不存錢曉徵所見

平水書籍王文郁韵略又非世所共覩欲攷併韵目次惟賴熊氏書矣次韵會舉要第六

洪武正韵亦有明一代官書然七十六部併合乖舛茲不錄


改併十三處表<sub>增</sub>

廣韻所注同用獨用唐許敬宗奏定宋景祐詔修集韻以賈昌朝言改定韻窄者十三處許令增近通用今廣韻或據集韻竄改致令十三處紛然莫攷爰表以明之

攷定廣韻舊第

集韻改併

二十文 <small>獨用</small>	二十文 <small>與欣通</small>	處第一改
二十一欣 <small>獨用</small>	二十一欣	處第二改
二十四鹽 <small>添同用</small>	二十四鹽 <small>與沾嚴通</small>	處第三改
二十五添	二十五沾	
二十六咸 <small>銜同用</small>	二十六嚴	

二十七街	二十八嚴凡同用	二十九凡	十八吻 <small>獨用</small>	十九隱 <small>獨用</small>	五十璫 <small>忝同用</small>	五十一忝	五十二謙 <small>檻同用</small>	五十三檻	五十四儼 <small>范同用</small>	五十五范	十八隊 <small>代同用</small>	十九代	二十廢 <small>獨用</small>
二十七咸 <small>與街凡通</small>	二十八街	二十九凡	十八吻 <small>與隱通</small>	十九隱	五十璫 <small>與忝儼通</small>	五十一忝	五十二儼 <small>與檻范通</small>	五十三謙 <small>與檻范通</small>	五十四檻	五十五范	十八隊 <small>與代廢通</small>	十九代	二十廢
處第改三併	處第改三併	處第改三併	處第改四併	處第改四併	處第改五併	處第改五併	處第改六併	處第改六併	處第改六併	處第改六併	處第改七併	處第改七併	處第改七併

二十三問 <small>獨用</small>	二十四焮 <small>獨用</small>	五十五豔 <small>楛同用</small>	五十六楛	五十七陷 <small>鑑同用</small>	五十八鑑	五十九醜 <small>梵同用</small>	六十梵	八物 <small>獨用</small>	九迄 <small>獨用</small>	二十九葉 <small>帖同用</small>	三十帖	三十一洽 <small>狎同用</small>
二十三問 <small>與焮通</small>	二十四焮	五十五豔 <small>與楛驗通</small>	五十六楛	五十七驗	五十八陷 <small>與醜梵通</small>	五十九醜	六十梵	八物 <small>與迄通</small>	九迄	二十九葉 <small>與帖業通</small>	三十帖	三十一業
處第改八併	處第改八併	處第改九併	處第改九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處第改十併

音目表

三十二狎  
三十三業 乏同用  
三十四乏

三十二洽 與狎乏通  
三十三狎  
三十四乏

三  
處十  
改卅

韵目表

光緒七年正月金陵陳恭超鐫

